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汪永嘉

建设单位：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 编制单位：安徽三的环境科技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 1388 号 地址：蜀山区合作化路西金域
华府写字楼 1-2101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4
3、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2.3 其他设施.....	17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7
4.3.1 环保投资.....	17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1 评价标准.....	24
6.1.1 环境质量标准.....	24
6.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考核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7
7.1.3 场界噪声监测.....	2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1.1 噪声.....	30
8.2 监测仪器.....	30
8.2.1 噪声.....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12、附件.....	37

1、验收项目概况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总投资约 32500 万元，选址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以西，水阳江路以北，仰光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33447.75m²，总建筑面积 93539.82m²。项目分为 3 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 10 栋住宅楼、2 栋邻里中心（1#邻里中心为 A、B 地块配套用房，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弱电和消防监控室及门卫；2#邻里中心为 D 地块配套用房，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农家超、弱电和消防监控室、配电房及门卫）及地下车库等配套公建设施和环保设施，其中 A 地块有 2 栋住宅楼，B 地块有 3 栋住宅楼和 1 栋邻里中心，D 地块有 5 栋住宅楼和 1 栋邻里中心。现项目交由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

本项目总投资约 32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10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

2014 年 1 月 24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4】24 号文予以备案，2015 年 8 月，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包环建审【2015】359 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10.24-2019.10.25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施行）；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 (2) 《关于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审批意见》）（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0 月 22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COD:8.97 吨/年、氨氮:0.9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以西，水阳江路以北，仰光路以南。项目主要分为3个地块，A地块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7.260854626，北纬31.827828914，B地块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7.261900687，北纬31.827812821，D地块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7.263649487，北纬31.826922328。本项目平面布置结合地形特点与空间布局，实现了区块的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人行、车行部分分流。项目区东侧为宿松路，南侧为西岗朱小郢，西侧为晨光苑北苑小区，北侧为合肥市第六十一中学。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由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组织建设，选址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以西，水阳江路以北，仰光路以南。建设内容 10 栋住宅楼、2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车库。本项目总投资约 32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10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噪声功能区为 2 类区。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4 年 1 月 24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4】24 号文予以备案
2	环评	2015 年 8 月，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以包环建审【2015】359 号文予以审批

4	项目建设	2015年11月8日开始建设，2019年9月20日竣工于2019年10月组织第三方验收
5	本次验收规模	10栋住宅楼、2栋邻里中心（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服务用房、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弱电和消防监控室、配电房及门卫）及地下车库等配套公建设施和环保设施（社区卫生服务站、农家超除外）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项目主体建筑、公建设施和相应环保设施建设已经完成，尚未有居民入驻。农家超、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

表 3-2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数量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33447.75m ²	合 50.17 亩	
总建筑面积		93539.82m ²	/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18352.73m ²	不计容积率	
	其中	机动车车库面积	充电桩数量按停车总量的 10%设计	
		非机动车车库面积	在地下室	
	地上建筑面积	75187.09m ²	/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社区配套占总建筑面	
		1#邻里中心	积的 5%	
		2#邻里中心		
		配电房	/	
		门卫	/	
建筑基地总面积		5687.44m ²	/	
容积率		2.25	按地上建筑面积计	
建筑密度		17.01%	/	
绿地率		35%	/	
户数		792 户	/	
人数		2534 人	3.2 人/户	
机动车停车位		401 辆	/	
其中	地面停车	地面 25%	住宅 0.5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地下停车	地下 75%	办公 1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		1448 辆	/	
其中	地面停车	0	住宅 2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地下停车	1448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 3-3。

表 3-3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	10 栋住宅（6-30F），住宅面积 69819.21m ² ，总户数 792 户，居住人口 2534 人。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邻里中心	建筑面积 1715.52m ² ，位于 A 地块南侧，内设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	位于 B 地块内，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	发生变化
	2#邻里中心	建筑面积 3292.36m ² ，位于 D 地块北侧，内设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配电房、农家超。	同环评，社区卫生服务站、农家超未建设	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配电房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 B 地块西北侧。	B 地块设置 2 个配电房，D 地块设置 2 间配电房	发生变化
	门卫	建筑面积 60m ² 。	A、B、D 地块均设置 1 间门卫	发生变化
	机动车位	共 401 辆，其中地下 302 辆，地上 99 辆。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位	共设置 1448 辆。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社区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未建设消毒池	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废气治理	车库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垃圾收集桶，本项目内不设置集中垃圾收集点。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临路建筑安装双层玻璃窗；生活水泵等设备安装减震器；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必要时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4 层以上部分由设置地下室集中加压给水泵站供水；小区共设 2 个消防泵站，1 个生活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正上方无建筑物。	A、B 地块共用水泵房，D 地块设置 1 件生活水泵房、1 间消防泵房	发生变化
	供电	配电房 3 间，2 间位于地上，距离最近的住宅楼 3#、6# 分别为 14.0m，13.3m；1 间位于地下负一层，正上方无建筑物。	B 地块设置 2 个配电房，一间地上一间位于地下负一层，D 地块设置 2 间配电房，一间位于邻里中心 1 层，一间位于地下负一层	发生变化
	供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设置 1 座燃气调压柜子，距最近居民楼 1# 9.7m。	B 地块设置 1 座燃气调压柜	发生变化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子, D 地块设置 1 座燃气调压柜子	
电信及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消防水源从市政管网引入, 在项目区内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绿地	绿化率达 35%。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情况见表 3-4，用排水情况见图 3-3 水平衡图。

表 3-4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t/d)	排水量(t/d)
住宅用水	220L/(人·d) (2534人)	557.48	473.86
农家超	15L/m ² ·d (1000m ²)	15	12.75
配套用房	1.5L/m ² ·d (2915.61m ²)	4.37	3.71
社区卫生服务站	2L/m ² ·d (659.37m ²)	1.32	1.12
绿化用水	0.5L/m ² ·d (11706.7m ²)	5.85	/
合计		584.03	491.44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新鲜水 58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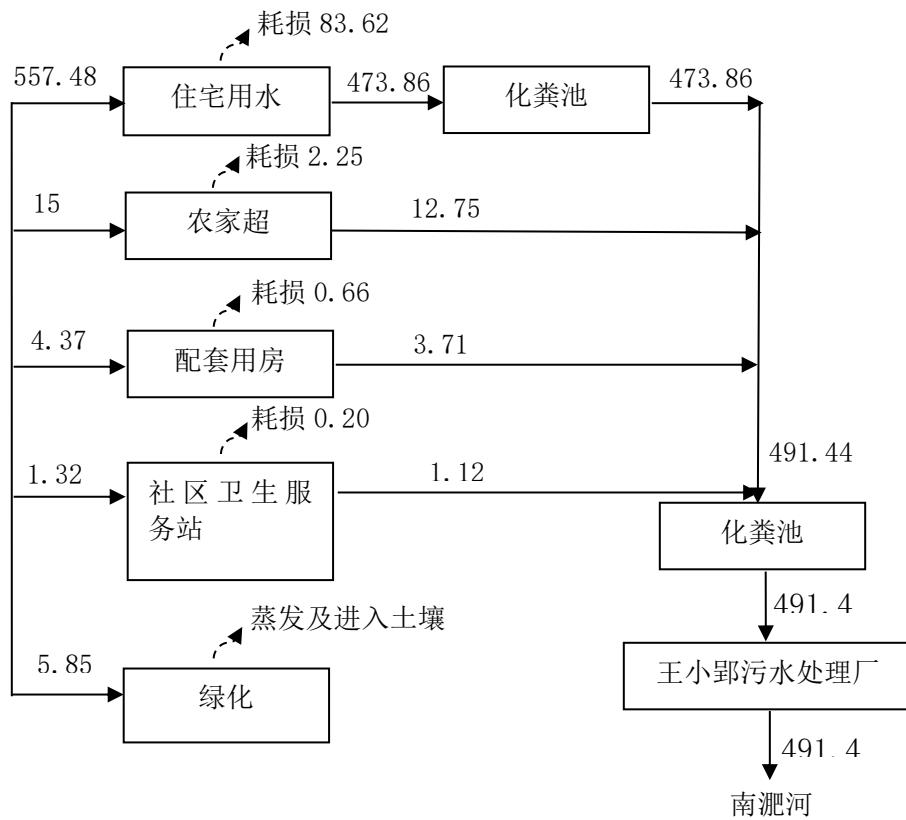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量平衡图(t/d)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变动情况：①1#邻里中心位于B地块内，3#西侧；②B、D地块分别设置2间配电房；③A、B地块共

用生活泵房和消防泵房，D 地块设置生活泵房和消防泵房各 1 间；④社区卫生服务站、农家超未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宅区以及邻里中心配套用房，其中配套用房包含物业用房、社区用房以及市政公厕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污水管；项目住宅、公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A 地块设置 2 个化粪池，B 地块设置 3 个化粪池，D 地块设置 5 个化粪池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及碳氢化合物。

项目地面汽车行驶产生的尾气无组织排放，易于扩散，地上停车场部分做好周边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通风系统引至高于地面 2.5m 以上的地面废气排风口排放，排风系统设专门的排风竖井，由排风机将浑浊空气排出，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设置在项目地块的绿化带中，加强周边绿化。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及碳氢化合物	间歇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	按环评要求建设



地下车库风机

4.1.3 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噪声源为电梯、项目配套的公建设备噪声（通风机、排风机、生活泵房、消防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以及车辆行驶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70~95 dB (A)。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声源值 dB(A)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地下车库通风口	75	排风机设置在地下车库设备房并安装减震基座；排风管道采用排放井形式，排放口要有隔声百叶；排放口要高于地面 2.5m	按环评要求建设
排风机	80	设在地下车库设备房，安装减震基座，设置减振支架，进出管均采用软管、橡胶接头	按环评要求建设
1#配电房	75	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	按环评要求建设
2#配电房	75	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	按环评要求建设
3#配电房	75	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	按环评要求建设
生活水泵	80	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	按环评要求建设

		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燃气调压站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	按环评要求建设
电梯	70	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	按环评要求建设
消防水泵	80	设置减振基础，墙壁安装吸声隔声材料，消防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做密闭隔声和隔振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空调外机	60	空调外机设备平台设置隔声百叶	按环评要求建设



水泵房



配电房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废主要为住宅楼居民、配套用房及公建场所产生的生活类垃圾。

生活垃圾：包含住宅生活垃圾，配套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在运行过程中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及防治措施

固废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住宅楼居民生活	每栋楼设一个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多个环保型垃圾桶，并分设可回收、不可回收以及餐厨垃圾等多种形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环评要求建设
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	同居民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做好分类收集。对于配套用房产生的一些办公类垃圾（纸张、打印耗材）要求集中收集外卖物资部门	按环评要求建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提出要求。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设有商业公建。商业公建目前尚未入驻，公建部分投入使用前必须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进行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在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实施。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公建部分的监督和管理，避免住宅楼内发生公建项目扰民纠纷。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32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10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治理措施
1	声环境	13	设置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机械的选用和维护，采用临时隔声维护，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护
	水环境	15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隔油池，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清理
	环境空气	11	施工现场洒水作业、土、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防止散落、防尘网
	生态环境	80	水保措施：切填边坡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
	环境管理	3	施工期环境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建筑废料收集外售，渣土由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渣土办要求的堆放点以及运输路线统一调运处理
2	环境空气	350	地下车库机械通风装置、住宅油烟排放竖井
	水环境	50	室外污水、雨污管网铺设、化粪池、隔油池、消毒池等
	声环境	80	固定设备隔声防护墙、隔声窗、隔声罩、吸声材料、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水泵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基座，并与住宅楼建筑隔断；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建设独立设备房，沿市政道路一侧住宅楼住户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对机械设备的定期维修
	固体废物	20		垃圾箱
	生态环境	410		景观、绿地、绿化树木等
	合计	1032		占总投资的 3.18%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4年1月24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4】24号文予以备案，2015年8月，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22日以包环建审【2015】359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4-6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工程期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污染源	施工期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隔油池，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隔油池，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按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社区卫生服务站污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室外污水、雨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隔油池、消毒池等	A 地块设置 2 个化粪池，B 地块设置 3 个化粪池，D 地块设置 5 个化粪池；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消毒池未建设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	现场设置围栏封闭施工，定期洒水抑尘	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	地上停车场加强周边绿化，地下车库要求机械通风，并且排风口高于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 2.5m	设置通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风机房位于地下车库，加强绿化；地下车库安装排风机机械通风	按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移动隔声屏障、2.5 高围墙、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场地监督	设置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	通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排气管采用排放井形式、排放口安装消声	通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地上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地下	按环评要求建设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百叶、排放口距离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满足10m；地上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地下配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不设置在住宅正投影下方；水泵及变压器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临道路一侧建筑物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配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临道路一侧建筑物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弃土应当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表层土可以用于绿化用地，底层土用于回填；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废料（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渣土由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渣土办要求的堆放点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建筑废料收集外售，渣土由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渣土办要求的堆放点以及运输路线统一调运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	配套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社区用房、物业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住宅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各临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农家超垃圾，应该分类收集，一般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可回收的应回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社区卫生服务站设专用医疗固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交由危废中心处理	生活垃圾进行垃圾箱的设置，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卫生站设专用医疗固废收集桶、医疗垃圾收集于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入驻医疗、农家超需另行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绿化工程	/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项目绿地率35%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项目绿地率35%	按环评要求建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分类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社区卫生服务站污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室外污水、雨污管网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卫生服务中心未建设，未建设消毒池	发生变化
大气污染源	地上停车场加强周边绿化，地下车库要求机械通风，并且排风口高于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 2.5m；	设置通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风机房位于地下车库，加强绿化；地下车库安装排风机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地上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地下配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临道路一侧建筑物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通风机、水泵、地下配电房等位于地下车库的专用设备房内，并设置减振降噪装置，通风机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电梯传动设备设置隔振基础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收集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交由危废中心处理	生活垃圾进行垃圾箱的设置，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发生变化
绿化工程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绿地率 35%	按环评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发改备【2014】24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

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上派路与仰光路交口，东侧为宿松路，南侧为上派路，西侧为住宅楼，北侧为住宅楼、学校。项目占地面积 3344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539.82 平方米，总投资 3.2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3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0 栋住宅楼、2 栋邻里中心（1#邻里中心为 A、B 地块配套用房，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弱电和消防监控室及门卫；2#邻里中心为 D 地块配套用房，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农家超、弱电和消防监控室、配电房及门卫）。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和使用功能及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保障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施工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回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社区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及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

3、水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正上方无建筑物；配电房共 3 个，2 个位于地上距最近的住宅楼 13.3 米；1 个位于地下负一层，正上方无建筑物。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 200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营运期执行 GB12348- 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8.97 吨/年； 氨氮： 0.9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评价标准

6.1.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ug/m³)			选用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2) 水环境

区域纳污水体南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部分)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TN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6	≤1..5	≤0.3	≤1.5

(3)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临宿松路交通干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其中敏感点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适用范围	采用标准	标准限值[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临宿松路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6.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汽车废气 NO 、 T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 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 , 详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

项目生活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中未作要求的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380	500	50
3	BOD ₅	180	300	10
4	SS	200	400	10
5	NH ₃ -N	30	/	5 (8)
6	动植物油	/	100	1
7	LAS	/	20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农家超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详见表 6-6。

表 6-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源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问	
设备噪声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农家超商业部分	2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2 考核指标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合肥市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量最终纳入合肥市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8.97 吨/年；氨氮: 0.9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的要求，监测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监测期间，项目未有居民入住、商户尚未入驻。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7.1.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住宅、公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综合废水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

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及碳氢化合物。地上停车场部分做好周边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通风系统引至高于地面2.5m以上的地面废气排风口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7.1.3 场界噪声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项目边界设置了8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布局见图7-1。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7-2 场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项目 A、B、D 地块边界外 1m (1#-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公建场所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居民生活、公建场所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现场勘查，此次验收对项目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与周期	监测点位性质
9#	B 地块西北角 1#配电房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设备间边界噪声
10#	D 地块中间位置 2#配电房边界外 1m			设备间边界噪声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B 地块地下室水泵房边界外 1m			设备间边界噪声
12#	D 地块地下室水泵房边界外 1m			设备间边界噪声
13#	8#楼东侧 1 层外 1m			敏感点噪声--交通噪 声
14#	8#楼东侧 14 层外 1m			敏感点噪声--交通噪 声
15#	8#楼东侧 28 层外 1m			敏感点噪声--交通噪 声
16#	3#楼西侧边界外 1m			敏感点噪声--配电房 噪声
17#	9#楼西北角边界外 1m			敏感点噪声--配电房 噪声
18#	A 地块 1#楼西侧地下车库排 风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19#	A 地块 2#楼南侧地下车库排 风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0#	B 地块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 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1#	B 地块 4#楼南侧地下车库排 风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2#	B 地块 5#楼北侧地下车库排 风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3#	D 地块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 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4#	D 地块 7#楼东北角地下车库 排风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5#	D 地块 8#楼东北角地下车库 排风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6#	D 地块 8#楼与 9#楼之间地 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7#	D 地块 9#楼西北角地下车库 排风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8#	D 地块 10#楼西北角地下车 库排风口外 1m			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
29#	丝绸新村居民区边界外 1m			敏感点噪声
30#	晨光苑北苑居民区边界外 1m			敏感点噪声
31#	合肥第六十一中学边界外 1m			敏感点噪声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8-1。

表 8-1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1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尚未有居民入住，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农家超尚未投入运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项目配套的公建设备噪声（通风机、排风机、水泵房、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通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排风口采用排放井排放，高于地面 2.5m，并距离最近建筑不小于 10m；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地上配电房周边绿化，散热口设置百叶窗；地下配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不设置在住宅正投影下方；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燃气调压站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强周边绿化；临道路一侧住宅楼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地上配电房专用设备房、隔声屏障；电梯传动设备应设置隔振基础，同时卧室不应设置靠电梯侧。经监测，项目区边界四周的噪声排放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物业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2.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9.2.2.3 边界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设置了 8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2019.10.24	噪声	53.4	43.7
	2019.10.25	噪声	54	43.4
N2	2019.10.24	噪声	52.8	43.1
	2019.10.25	噪声	53.2	43.5
N3	2019.10.24	噪声	53.7	44.0
	2019.10.25	噪声	53.4	43.7
N4	2019.10.24	噪声	53.4	43.8
	2019.10.25	噪声	53.9	43.5
N5	2019.10.24	噪声	54.0	43.5
	2019.10.25	噪声	53.4	43.1
N6	2019.10.24	噪声	52.8	43.0
	2019.10.25	噪声	53.0	42.8
N7	2019.10.24	噪声	53.2	43.4
	2019.10.25	噪声	53.0	43.7
N8	2019.10.24	噪声	53.7	43.6
	2019.10.25	噪声	53.4	43.9

由表 9-1 可见，经过两天监测，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 (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物业办公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提出要求。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合肥市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量最终纳入合肥市王小郢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8.97 吨/年; 氨氮: 0.9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此次验收对项目内配电房、水泵房、开闭所、燃气调压柜周边住宅楼进行了敏感点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Leq(A)dB

点位	2019.10.24		2019.10.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B 地块西北角 1#配电房边界外 1m	52.4	43.0	52.7	42.8
D 地块中间位置 2#配电房边界外 1m	51.8	42.9	52.0	42.7
B 地块地下室水泵房边界外 1m	49.1	43.9	48.7	43.6
D 地块地下室水泵房边界外 1m	48.4	43.6	48.1	43.1
8#楼东侧 1 层外 1m	52.4	43.4	52.9	43.7
8#楼东侧 14 层外 1m	53.0	43.1	53.2	43.5
8#楼东侧 28 层外 1m	52.7	42.9	53.1	43.7
3#楼西侧边界外 1m	53.4	43.7	53.8	43.4
9#楼西北角边界外 1m	53.1	43.5	53.7	43.1
A 地块 1#楼西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2.6	42.9	53.0	42.6
A 地块 2#楼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2.8	43.5	52.4	43.1
B 地块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3.7	44.0	53.5	43.5
B 地块 4#楼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3.4	43.7	54.0	43.2
B 地块 5#楼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4.0	43.5	53.7	43.1
D 地块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2.9	42.4	53.1	42.7
D 地块 7#楼东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3.7	43.1	53.2	42.6
D 地块 8#楼东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3.4	43.7	53.7	43.1
D 地块 8#楼与 9#楼之间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2.9	43.2	53.1	43.4
D 地块 9#楼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3.7	43.4	53.2	43.0
D 地块 10#楼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53.4	43.9	53.7	43.5
丝绸新村居民区边界外 1m	54.0	43.7	53.5	43.2

晨光苑北苑居民区边界外 1m	52.9	43.2	52.6	43.4
合肥第六十一中学边界外 1m	53.4	43.7	53.1	43.5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各敏感点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 (A)、夜间最大为 44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经过两天监测，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物业办公和农家超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各敏感点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夜间最大为 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1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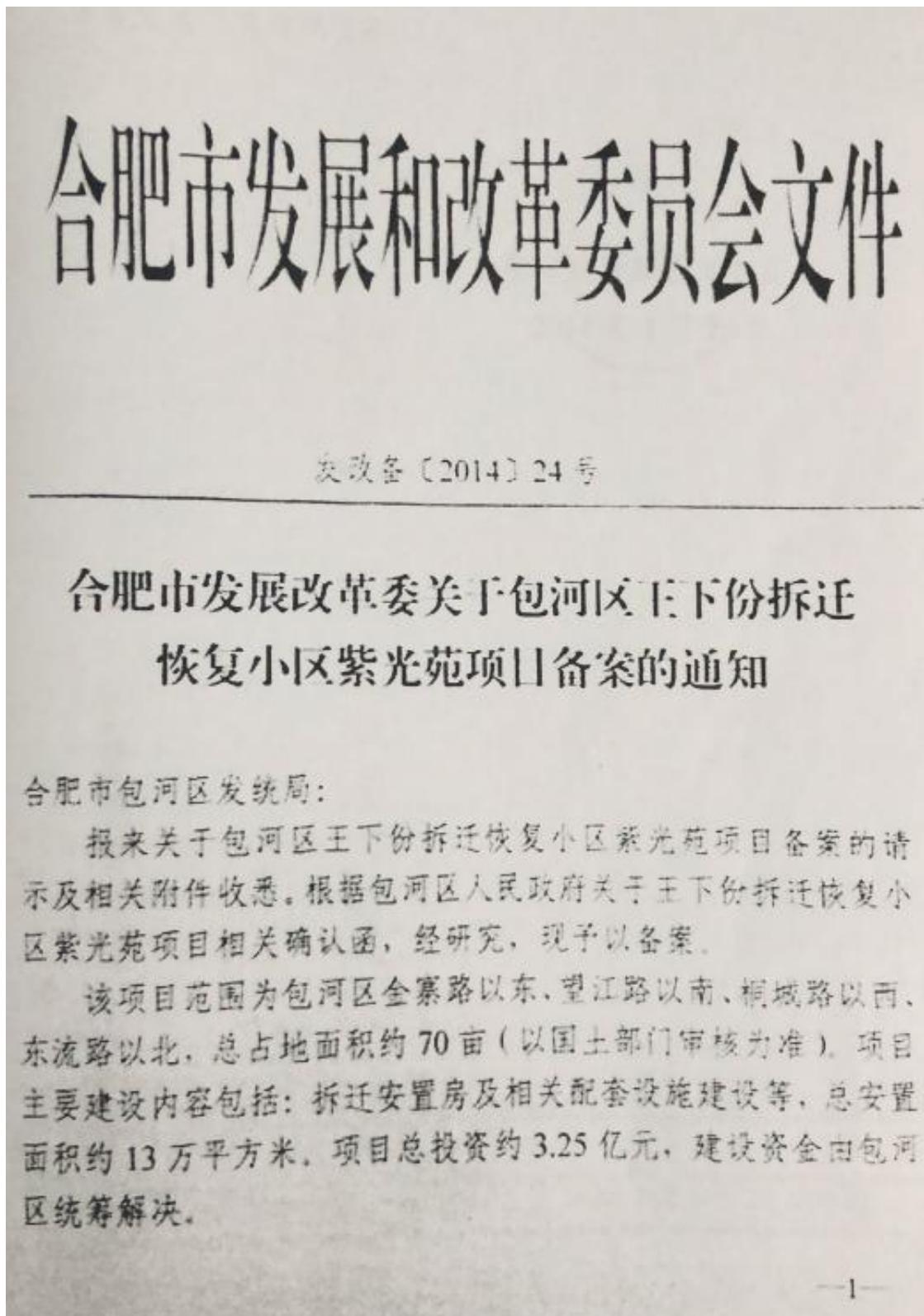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以西，水阳江路以北，仰光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93539.82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93539.82m ²	环评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15】3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11.8				竣工日期	2019.10.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2	所占比例（%）	3.18				
	实际总投资		3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2	所占比例（%）	3.18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361	噪声治理（万元）	2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8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XTXT7L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附件、附图

立项



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依法落实房屋拆迁、国土、规划等项目建设条件后，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月24日

抄送：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月24日印发

批复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5〕359号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1月24日以发改备[2014]24号文批准该项目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上派路与仰光路交口，东侧为宿松路，南侧为上派路，西侧住宅楼，北侧为住宅楼、学校。项目占地面积33447.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539.82平方米。总投资3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邻里中心（1#邻里中心为A、B地块配套用房，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弱电和消防监控室及门卫；2#邻里中心为D地块配套用房，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市政公厕、农家超、弱电和消防监控室、配电房及门卫）。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施工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回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社区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及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

3、水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正上方无建筑物；配电房共3个，2个位于地上距最近的住宅楼13.3米；1个位于地下负一层，正上方无建筑物。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0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营运期执行 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8.97 吨/年；氨氮：0.9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WT191031-03C

委托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包河区宿松路与水阳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报告人：方五昊 审核人：陈路平

签发人：高玉平 签发日期：2019.10.31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UNRISE TESTING CO., LTD.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7 号 A 座

报告编号: SYWT191031-03C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检测地点	包河区宿松路与水阳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检测日期	2019.10.24-2019.10.25	分析日期	/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精密积分声级计	HS5671	201451182	2020.05.21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dB (A)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三、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19/10/24 多云 风速 1.7m/s 2019/10/25 阴 风速 1.5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 号	方 位	监 测 点 位 置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N	项目 AB 地块北侧边界外 1m	53.4	43.7	54.0	43.4
N2	E	项目 AB 地块东侧边界外 1m	52.8	43.1	53.2	43.5
N3	S	项目 AB 地块南侧边界外 1m	53.7	44.0	53.4	43.7
N4	W	项目 AB 地块西侧边界外 1m	53.4	43.8	53.9	43.5
N5	N	项目 D 地块北侧边界外 1m	54.0	43.5	53.4	43.1
N6	E	项目 D 地块东侧边界外 1m	52.8	43.0	53.0	42.8
N7	S	项目 D 地块南侧边界外 1m	53.2	43.4	53.0	43.7
N8	W	项目 D 地块西侧边界外 1m	53.7	43.6	53.4	43.9
N9	项目 B 地块西北角 北角	B 地块西北角 1#配电房边界外 1m	52.4	43.0	52.7	42.8
N10	项目 D 地块中 间位置	D 地块中间位置 2#配电房边界外 1m	51.8	42.9	52.0	42.7
N11	项目 B 地块地 下室	B 地块地下室水泵房边界外 1m	49.1	43.9	48.7	43.6
N12	项目 D 地块地 下室	D 地块地下室水泵房边界外 1m	48.4	43.6	48.1	43.1
N13	项目 D 地块 8# 楼临近宿松路	8#楼东侧 1 层外 1m	52.4	43.4	52.9	43.7
N14	一側	8#楼东侧 14 层外 1m	53.0	43.1	53.2	43.5
N15		8#楼东侧 28 层外 1m	52.7	42.9	53.1	43.7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SYWT191031-03C

噪声检测结果（续）

单位：dB (A)

编 号	方 位	监 测 点 位 置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6	项目B地块3#楼西侧	3#楼西侧边界外1m	53.4	43.7	53.8	43.4
N17	项目D地块9#楼西北角	9#楼西北角边界外1m	53.1	43.5	53.7	43.1
N18	项目A地块1#楼西侧	A地块1#楼西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2.6	42.9	53.0	42.6
N19	项目A地块2#楼南侧	A地块2#楼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2.8	43.5	52.4	43.1
N20	项目B地块西北角	B地块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3.7	44.0	53.5	43.5
N21	项目B地块4#楼南侧	B地块4#楼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3.4	43.7	54.0	43.2
N22	项目B地块5#楼北侧	B地块5#楼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4.0	43.5	53.7	43.1
N23	项目D地块西北角	D地块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2.9	42.4	53.1	42.7
N24	项目D地块7#楼东北角	D地块7#楼东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3.7	43.1	53.2	42.6
N25	项目D地块8#楼东北角	D地块8#楼东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3.4	43.7	53.7	43.1
N26	项目D地块8#楼与9#楼之间	D地块8#楼与9#楼之间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2.9	43.2	53.1	43.4
N27	项目D地块9#楼西北角	D地块9#楼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3.7	43.4	53.2	43.0
N28	项目D地块10#楼西北角	D地块10#楼西北角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	53.4	43.9	53.7	43.5
N29	W	丝绸新村居民区边界外1m	54.0	43.7	53.5	43.2
N30	S	晨光苑北苑居民区边界外1m	52.9	43.2	52.6	43.4
N31	E	合肥第六十一中学边界外1m	53.4	43.7	53.1	43.5

报告编号: SYWT191031-03C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总平面图

